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3年9月20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8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振华受让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国港湾(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25%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6,783万美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米树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香港振华受让海外地产美国公司股权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2023年9月20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振华受让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附属中国港湾(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25%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6,783万美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香港振华受让海外地产美国公司股权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振华受让海外地产美国公司股权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附属香港振华拟受让中交集团附属海外地产所持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6,783万美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　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累计已披露的关联交易44.22亿元。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香港振华	指	中国港湾(香港)振华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海外地产	指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中交集团附属公司
4	海外地产美国公司	指	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5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6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7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附属香港振华拟受让中交集团附属海外地产所持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涉及一次性关联(连)交易,交易金额为6,783万美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海外地产美国公司交易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情况(%)	交易后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香港振华	77.9%	95.15%	17.25%
海外地产	17.25%	0	-17.25%
中交美国有限公司	4.85%	4.85%	–

(二)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权责一致。海外地产将海外地产美国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振华,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模。

(三) 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振华受让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过去12个月内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49.17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之后为45.24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介绍

(一) 海外地产是中交集团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海外地产是公司的关联人。

(二) 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250000DC20150901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4.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新加坡
5. 主要经营范围/业务:境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
6. 实际控制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 股权结构: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51%,中国港湾24.5%,中国路桥24.5%。
8. 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海外地产总资产为13.91亿元,净资产为6.78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2.54亿元,净利润为0.16亿元。

关联交易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受让关联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6,783万美元。

(一)公司名称: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SR#20162206006

(三)注册地址: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四)主营业务: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保理业务等。

(五)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振华	77.9%
2	海外地产	17.25%
3	中交美国有限公司	4.85%
合计		100%

(六)评估情况

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关于中交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市场价值》(报告编号CON101695348),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393,195,000美元。

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关于中交海外地产(美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市场价值》,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393,195,000美元。考虑到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此本次估值用市场法作为海外地产美国公司的估值结果。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估值报告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协议进展:目前转让协议核心条款各方已协商一致。

(二) 协议签约方:香港振华、海外地产

(三) 协议核心条款

1. 交割价格:股权初步评估价格为6,783万美元。
2. 支付安排:股权收购价款于2023年10月底之前支付。
3. 支付主体:由中国港湾指定的公司向中交海外地产支付款项和接手股权。
4. 本交易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中国港湾和海外地产各承担一半。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国交建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国交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振华受让中交海外地产所持海外地产(美国)公司17.25%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米树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4名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武广齐先生、陈永德先生、周孝文先生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

至2023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5),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3/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 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t@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

其他事项

(一)

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周云鹏

电话:(8610)5998 2622

传真:(8610)6209 9557

电子邮箱:it@petrochina.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于本通知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路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附件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t@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2 室(邮政编码 100007)。

3、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接待了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中泰证券、汇丰银行、瑞士银行、富国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董秘靖菁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谢华刚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半年订单增长较快,下一步公司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和策略是怎样的?近期房地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公司如何判断房地产行业后续趋势?

2023年1-6月,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销售金额533.70亿元,同比增长40.47%,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一是去年上半年基数相对较低;二是今年上半年公司以销售与去库存工作为核心,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制定项目去化目标,并开展“铁建好房、乐活有家”线上营销系列活动,公司多家企业和项目参与营销活动,实现了较好的销售成果;三是公司在土地拓展端实行收放聚焦措施取得成效,去年获取的上海、成都等城市的项目如期入市,取得良好的销售成绩。

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关注房地产政策与市场变化,结合市场与业务运营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投资与供货节奏,进一步强化销售与去库存工作;业务布局继续坚持聚焦原则,努力储备优质土地;发挥公司产业协同优势,积极探索新兴业务,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同时强化风险意识和过程管控,加大重难点项目跟踪督导力度,有效防控风险,促进业务平稳发展。

目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各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出台激励性政策,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下半年,国内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有望逐步企稳,但市场端企稳回升也依赖于经济复苏和居民信心恢复,行业短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中长期看,房地产行业发展仍具空间,城市分化趋势仍将延续,在经济增长、人口流入、有产业支撑的城市及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仍将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2. 公司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扩募进展情况如何?目前公司运营资产较多,有没有发行新基础设施REITs的规划?

公司2022年成功发行西部首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国金中国铁建REIT。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推进项目扩募工作。

国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公司已梳理高速公路以及产业园项目,部分项目具备相应的条件,公司将积极推进。

3. 公司股价有所回升,但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哪些可行措施维护股价?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一是抢抓当前市场机遇,进一步提质增效,保持效益效率稳健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二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发布会、反向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邀请投资者来公司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披露信息和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传递公司价值;三是根据公司三年分红规划,稳定提升分红比例,增加对长期投资者的吸引力。

4. 公司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有什么措施?

公司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三是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整合重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四是推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制度化长效化;五是深化分类改革,健全企业立体监管体系;六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5. 绿色环保板块新签订单出现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绿色环保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的领域,公司订单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生态环保、抽水蓄能等领域。上半年,公司绿色环保板块新签订单出现波动,主要是因为去年上半年增长速度快,基数较大。短期波动属于正常情况,从长期看,绿色环保产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6. 即将召开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对公司海外业务有哪些影响?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中国铁建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度参与者、积极践行者,在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民心相通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2023年,共建“一带一路”必将在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国际合作的生动实践中开启新征程。公司将借助“一带一路”十周年以及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的有利契机,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新服务,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增添新动能。

7. 公司新兴产业板块增速较快的原因是什么?未来是否会保持高增长?

近年来,公司紧随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拓展风光电、抽水蓄能、5G、水利等相关业务,丰富了公司业务类型,伴随着国家对相关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会保持较快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30,000,000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9月19日,现展期至2024年9月18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股东张辉阳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票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3年9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首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阳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1%	4.50%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012.00	3,012.00	21.61	4.52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8,412.00	8,412.00	16.72	12.63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10月15日、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辉阳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32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瀚蓝SCP003,债券代码:01238252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瀚蓝SCP003

4、债券代码:012382521

5、发行总额:人民币5.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9%

7、到期兑付日:2023年9月2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月

联系方式:020-38156027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6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中拓SCP008
债券代码	012380489	期限	100日
起息日	2023年9月19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65%	最低申购价位	2.65%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2亿元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7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2022年8月10日,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管理”)与专业投资机构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弘远”)签署《关于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分两期募集: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第二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同日,就第一期基金,中集资本管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控股”,系中集资本管理的直接控股股东)、万和弘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长沙潜之龙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中集资本管理、中集